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681号

关于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新增1台燃气蒸汽锅炉及低氮排放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亿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新增1台燃气蒸汽锅炉及低氮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项目与《东莞市热电联产规划（2018-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不足；工程分析内容不全面；现有项目概况描述不全；环境保护目标调查不全。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9日
